

证券代码：831392

证券简称：天迈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关于公司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且在原合同范围内进行追认，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剑平、李曙衢、申华萍

2019年8月27日